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6月19日 107裝修（使）第XXXX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.....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75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其申請系爭建物竣工查驗合格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1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後，核發 107年6月19日107裝修（使）第XXXX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訴願人為該址 5樓之所有權人，以系爭建物浴廁及管線與原核准竣工圖不符，侵害其權益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請求排除侵害等民事訴訟，經臺北地院以107年11月9日 107年度訴字第2467號判決訴願人敗訴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就上開情事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提出陳情，經建管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及由原處分機關函請○君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以107年5月2日函復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系爭建物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，仍提出陳情，並經建管處函復在案。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107年6月19日107裝修（使）第XXXX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於108年6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24日補充訴願理由，7月5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7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「為實施建築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」可知，建築法相關對於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使用執照變更之規範，同時在保護居住或使用同一建築物之其他人的安全，本件訴願人雖非系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受處分人，惟訴願人主張其係系爭建物樓下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，其因系爭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之核發受有損害，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；惟查卷附訴願人與案外人○君間民事訴訟案件業經臺北地院 107年11月9日107年度訴字第2467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略以：「.....事實及理由.....貳、實體部分.....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73年購買系爭 6樓時，即向建商請求客變，約定變更衛浴及爐台位置，交屋後迄今並無更動或二次施工；且原告檢舉後，被告即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建築物室內裝修檢驗

之聲請，補正當初建商未履行之報備程序，經臺北市建築師工會查驗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『107年裝修（使）第XXXX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』報請竣工，故系爭6樓之裝修、隔間、浴廁位置完全合法。.....三、得心證之理由.....（二）.....嗣該局又於107年9月28日以北都建字第1076027964號函說明系爭 6樓浴廁位置與原核准竣工圖不符，但被告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147頁至第149頁），足見系爭 6樓浴廁位置雖有變更而與原核准竣工圖不符，然變更之時間點不明，且被告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，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合格後，於107年6月19日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.....而系爭 6樓浴廁之位置雖有變更，但並無不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情，實難僅以原告所提之事證逕認有何原告所稱違反竣工圖，違法擴充浴廁，設置管線於系爭 5樓空間，而有占有侵奪或侵害原告所有權之情事存在.....。」是訴願人至遲應於107年11月9日前即已知悉前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核發，訴願人若欲對該系爭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提起訴願，應自其知悉時（即107年11月9日）起30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所在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至遲原應為107年12月9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 107年12月10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108年6月19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